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勞動局 501 會議室

主席：徐副局長玉雪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吳炎烈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101 年度執行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就業安全科報告)

說明：就業安全科報告(略)

張委員菊惠：

1. 本報告建議 101 年度先以「性別主流化計畫」予以回應，其他可做為勞動局的特色，未來研考會在訪評時，可以完整呈現。
2. 性別主流化計畫應包括委員出席率、定期開會，每階段須完成工作任務，如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例等，並能彰顯出性別專案小組的重要。
3. 性別主流化中之性別意識培力部分，第一年上課人數大幅增加，但需要再補充上課人數比例，對於尚未上課之同仁，可予以輔導掌握，或以數位課程替代，在統計上，可將實體加數位課程合併計算。
4. 勞動局有許多特色，可以思考如何參考 CEDAW 公約精神去呈現，例如人員的升遷、性騷擾等。

主席裁示：本報告係針對去年做的執行成果，對於性別培力及性別意識做了許多努力，請就業安全科參考委員意見，下次再提送本會議討論。

報告案二：報告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計畫-勞動檢查處依前次會議委員意見修正說明。(勞動檢查處)

說明：勞動檢查處報告(略)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本局「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計畫」辦理情形。(人事室)

說明：人事室已要求所有單位及所屬機關在 5 月底之前，完成線上學習課程。依照業務性質落實性別工作，也請各單位注意，如果上課百分比太低，可能要再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盡快於期限內完成指定性別課程。

肆、 討論案：

討論案一：審查本局「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行政措施檢視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局暨所屬機關共計 42 案分列如下：

(一)本局勞資關係科 1 案

編號 1：臺北市 101 失業勞工子女獎學金實施計畫

1. 劉委員宏信：性別統計是指勞工或是子女應予以區別，此計畫與 CEDAW 法規第 10 條較有關聯性，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與男子有相同權，故建議加入。
2. 張委員菊惠：此計畫獎助應區分補助之學歷性別統計分別為何。本案在 CEDAW 條文應該沒有 2-(b)(c)(e)的部分，所以此計畫 CEDAW 條文只要引用 11。另外在性別統計說明欄，必須判斷落差是否小於 3%或大於 3%，此計畫很明顯大於 3%，所以不能稱符合性別實質平等。如有家庭申請沒有通過，也必須要說明申請未通過之性別統計。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

(二)本局勞動基準科 3 案

編號 2：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作業要點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請以百分比表示，如果是成立委員會，都統一先呈現全部委員男女比例，再呈現局外委員之男女比例。性別統計之說明欄部分，應該說明性別統計落差部分。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3：臺北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

1. 劉委員宏信：欄位內容跟標題有點不太符合，「性別統計」欄是針對臺北市有多少需要審查之性別統計，原本「性別統計」欄內容放入說明，如果沒有進行統計，則必須放在「未來改進方向及其他說明」，該如何改進。
2. 張委員菊惠：請補充申請、通過件數之性別比例統計。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加入申請及通過性別比例，如果無法做統計請在未來改進部分說明。

編號 4：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作業要點

1.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欄應修正為無涉及性別統計。
2. 劉委員宏信：作業要點有規定要組成調解委員會，有無委員性別比例統計。
3. 張委員菊惠：引用 CEDAW 條文，應該要修正為第 2 條的(d)及(e)，CEDAW 一般性建議修正為第 28 號第 17 段。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

(三)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科 1 案

編號 5：臺北市政府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之說明」內容刪除「未來朝向…」之文字。CEDAW 條文修該引用 7-b 部分，後面一般性建議將 27 段補上。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四)本局就業安全科 3 案(、、)

編號 6：臺北市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

張委員菊惠：CEDAW 條文第 2 條刪除，第 11 條加上(d)(e)(f)。一般性建議加入第 13 號及第 19 號 24 段部分。性別統計委員會修正方式同上述，「性別統計之說明」也請刪除。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7：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張委員菊惠：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同前條。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8：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

1. 劉委員宏信：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建議加入接受此法規服務再就業之失業勞工性別統計數據。

2. 張委員菊惠：CEDAW 一般性建議，加上第 27 號 41 段部分。

主席裁示：請加入受協助失業勞工之性別統計數據。

(五)本局勞動教育文化科 2 案

編號 9：臺北市處理受贈勞動藝術作品管理維護要點

張委員菊惠：CEDAW 條文第 13 條部分刪除，用第 2 條(d)，其餘刪除。CEDAW 一般性建議併請修正為 28 號第 35 段，其次性別比例 0.89:1 不用計算，請刪除。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10：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教育館場地收費基準

1. 張委員菊惠：勞工教育館場地收費基準部分，請把申請單位負責人的性別做性別統計。

2. 劉委員宏信：公有財性別統計是個趨勢，所以必須要去增加性別統計。

主席裁示：請補充統計去年申請場館之代表人(申請人)性別統計數據。

(六) 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6 案

編號 11：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1. 張委員菊惠：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部分，CEDAW 條文第 11-1-(e)較無相關，建議刪除。
2. 劉委員宏信：本法是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在「性別統計之說明」欄，請刪除「…性別比例雖有落差，然審查委員之選擇…落差之現象」等文字。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12：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張委員菊惠：如果性別比例有達到 3 分之 1 就不必再特別說明。

主席裁示：請配合委員建議文字進行調整。

編號 13：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視障器材借用管理要點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依前一案修正。

主席裁示：請增加使用器材之人性別統計，如果無法統計請在未來改進部分說明。

編號 14：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就業輔具借用管理要點

張委員菊惠：CEDAW 條文建議刪除第 2 條，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也刪除。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15：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及場地管理要點

張委員菊惠：無修正意見。

主席裁示：無須修正通過。

編號 16：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督導作業要點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之說明欄，非必要文字可以刪除。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調整性別統計欄位內容。

編號 17：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補助款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請加上身心障礙障別的性別統計。

主席裁示：請加入申請補助身心障礙障別的性別統計。

編號 18：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財物管理要點

張委員菊惠：此無涉及性別統計，應與上一案對象不同。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19：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稽查特定場所提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要點

劉委員宏信：稽查員的性別統計為何？

本局說明：稽查員僅有一位，所以無需特別統計。

主席裁示：本案無須修正。

編號 20：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接受各界參訪實施要點

張委員菊惠：建議在參訪申請書可增設參訪人數性別。

主席裁示：請於參訪申請書中增設參訪人數性別，俾利統計。

編號 21：臺北市辦理優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張委員菊惠：建議增加被表揚的就服員性別統計。CEDAW 條文建議刪除第 2 條，修正為 11(d)即可。一般性建議加上第 13 號第 2 段。

主席裁示：請增加整體及受表揚之服務專業人員性別統計。

編號 22：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定額進用暨申請獎勵金機關（構）之輔導及稽查實施要點

1. 張委員菊惠：建議保全與清潔人員或其他分開統計。CEDAW 條文引用第 11 條 (f)較適合。

2. 劉委員宏信：申請獎金較多男性，是否有反映出身心障礙女性較弱勢之問題，請再呈現這部分數據說明。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再補充說明清楚統計數據。

編號 23：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處理「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事件統一處理原則。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有關性別落差部分要修正。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再補充說明清楚統計數據。

編號 24：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事件統一處理原則。

張委員菊惠：補充申請人(負責人)性別統計資料，CEDAW 條文只要 11 條(f)。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補充申請人(負責人)性別統計資料。

編號 25：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及管理要點

張委員菊惠：同上一案申請人性別統計，只要保留 101 年即可，引用條文第 2 條刪除。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26：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業輔導評量報告閱覽抄錄複製作業要點

張委員菊惠：建議調查臺北市 NGO 負責人的性別統計。CEDAW 條文建議用第 11 條即可。

主席裁示：請釐清是機構就服員還是機構負責人為名義提出申請，再進行性別統計。

(七) 本市勞動檢查處 3 案

編號 27：臺北市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動計畫

1. 劉委員宏信：無性別統計之原因要寫在說明欄。
2. 張委員菊惠：CEDAW 條文建議用第 11 條(f)即可，一般性建議空白。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28：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注意事項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之說明」補上行業別從業人員的性別統計，CEDAW 條文建議用第 11 條(f)即可，一般性建議空白。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29：臺北市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作業安全執行要點

張委員菊惠：CEDAW 條文建議用 11 條-3。

主席裁示：前述有關安全保護的行政措施都加入 CEDAW 條文 11 條-3。

(八) 本市就業服務處 3 案

編號 30：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就業博覽會作業要點

張委員菊惠：在徵求者有規範可以寫在說明欄補充。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31：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張委員菊惠：CEDAW 條文建議加上第 11-1(a)，一般性建議是第 28 號第 36 段。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32：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審查基準

劉委員宏信：「性別統計」應該寫無，說明部分再寫原因。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九) 本市職能發展學院 4 案

編號 33：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前訓練招生作業要點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請再加上委外課程的性別統計部分，一般性建議增加第 28 號第 36 段。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再增加委外辦理課程的性別統計數據。

編號 34：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授課超時及兼課鐘點費發給要點

張委員菊惠：請統一說明為何女性少於 3 分之 1，CEDAW 條文建議 7(b)刪除。

主席裁示：請增加服務班別性質及統計說明。

編號 35：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1. 黃委員煥榮：請提供受教育訓練的性別比例或申訴人的性別比例。
2. 張委員菊惠：請提供 101 年申訴案件性別統計，及員工教育訓練宣導人數性別統計。CEDAW 條文建議以 11(f)及第 5 條(a)，一般性建議部分，請加上第 19 號 24 段(J)(T)(V)。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

編號 36：申訴及懲戒要點、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劉委員宏信：針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請增加租借場地人之性別統計。

主席裁示：CEDAW 條文請參考勞教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修正，並增加租借場地人之性別統計。

(十) 本局人事室 4 案

編號 37：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案件作業要點

本局說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案件作業要點已被法務局撤銷。

主席裁示：已確定撤銷案件無需再提會。

編號 38：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張委員菊惠：針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與第 35 案相同。有無人提出申訴，若有請提出性別統計。

本局說明：101 年無人提出申訴，僅有一名員工提出諮詢。

主席裁示：101 年無員工提出申訴，請加強職場性騷擾申訴流程宣導。

編號 39：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劉委員宏信：此與第 35 案相同，請配合修正。

主席裁示：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編號 40：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促進人員聘用作業須知

張委員菊惠：統計欄位只須保留統計數據，如有其他說明留在最後部分說明。

CEDAW 公約條文用 2(d)刪除 2-(b)(c)(d), 11 保留，一般性建議用第 13 號，刪除第 28 號。

主席裁示：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十一) 本局政風室 2 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政風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編號 41：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政風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編號 42：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張委員菊惠：此兩案請刪除第 23 號建議第 16 段建議，加上 23 號第 28 段。

主席裁示：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市原住民就業條例第 4 條函復意見提請討論。

1. 張委員菊惠：當時有問題是在「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請予以刪除，並做

說明。

2. 劉委員宏信：是否需要保障名額還是必須要依現況判斷，再去做限制。

主席裁示：建議就業安全科將原住民就業條例第 4 條刪除「職務性質」部分。

提案二：選定下次會議負責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專題之單位，提請討論。

張委員菊惠：下次會議須將性別統計資料做成性別統計分析專題的方式呈現，
例如重建處就很多統計資料，可以身心障礙勞動的性別平等為例做性別分析的專題。

主席裁示：重建處及職能發展學院負責性別統計分析專案；性別影響評估則由就業安全科及教育文化科負責，下次會議提報。

陸、散會：102 年 5 月 9 日 12 點 40 分